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9-52 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岸路 34 号，烟台金海湾酒店（一楼金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6,547,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1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华卫琦先生、荣锋先生、陈殿欣女士、齐贵山先生、郭兴田先生、鲍勇剑先生、王宝桐先生、张晓荣先生、张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孙晓先生、姚艳君女士、苏敬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 3、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董事兼总裁寇光武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立民先生、监事王剑波先生出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5,848,974	99.9507	28,400	0.0020	669,875	0.0473

- 2、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415,756,474	99.9441	157,000	0.0110	633,775	0.044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 2019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3,668,621	99.0908	11,190,583	0.7899	1,688,045	0.1193

4、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5,856,074	99.9512	24,900	0.0017	666,275	0.0471

5、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5,856,074	99.9512	24,900	0.0017	666,275	0.0471

6、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5,852,574	99.9509	28,400	0.0020	666,275	0.0471

7、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5,845,574	99.9504	34,400	0.0024	667,275	0.0472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4,240,848	99.8371	1,639,926	0.1157	666,475	0.047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4,241,448	99.8372	1,639,526	0.1157	666,275	0.047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919,069	99.3662	31,400	0.0294	644,175	0.6044

公司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回避表决。

11、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9,612,464	98.0985	12,743,053	0.8995	14,191,732	1.002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 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321,904	99.8429	1,580,970	0.1116	644,375	0.0455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12, 918, 225	99.7438	2, 983, 149	0.2105	645, 875	0.0457
-----	------------------	---------	-------------	--------	----------	--------

14、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15, 871, 174	99.9522	30, 900	0.0021	645, 175	0.0457

15、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14, 329, 304	99.8434	1, 573, 370	0.1110	644, 575	0.045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 309, 952, 6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803,869	99.2581	157,000	0.1472	633,775	0.594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894,407	99.4513	14,600	0.0539	133,775	0.494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8,909,462	99.1924	142,400	0.1790	500,000	0.6286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5,803,869	99.2581	157,000	0.1472	633,775	0.5947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2、11、12项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第1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广亮、杨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华化学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